

# 关于江门市立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万套摩托车车架、40万件摩托车 配件、40万只摩托车油箱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江门市立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江门市立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套摩托车车架、40 万件摩托车配件、40 万只摩托车油箱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江门市立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三街 37 号之三首层、二层，年产摩托车车架 40 万套、摩托车配件 40 万件、摩托车油箱 40 万只。项目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，主要生产工艺包括切管剪板、冲压、焊接、抛丸、喷淋水洗、预脱脂、脱脂、浸泡水洗、喷淋水洗、陶化、电泳、超滤（电泳漆回收系统）、水洗后自然晾干、喷粉、天然气烘干固化、测试、包装等。项目使用的涂料须满足《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》（GB/T38597-2020）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要求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平面布局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，减少能耗、物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、排放量，并按照“节能、降耗、减污、增效”的原则，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

(二)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。优化废水收集处理及回用系统，尽可能提高水回用率，减少废水排放量。纯水制备的浓水直接回用于电泳/喷粉环形线清洗用水；超滤（电泳漆回收系统）后第一道清洗废水（288 吨/年）收集后交有资质的零散废水处置单位处理；其他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电泳/喷粉环形线清洗废水、超滤装置反冲洗废水、废气喷淋塔更换废水，总产生量约 1573.6 吨/年，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部分回用至电泳/喷粉环形线清洗用水，回用标准执行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(GB/T 19923-2024)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、锅炉补给水、工艺用水、产品用水标准，剩余废水（629.44 吨/年）经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；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918-2002)一级 B 标准后，排入鹤山市龙口三连预处理站处理。

(三)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加强各类废气的收集和处理，并且达标排放。抛丸粉尘（颗粒物）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；电泳过程有机废气（NMHC）、固化炉有机废气（NMHC）、烘干炉和固化炉燃天然气废气（SO<sub>2</sub>、NO<sub>x</sub>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）经收集处

理后于同一排气筒排放，其中 SO<sub>2</sub>、NOx、颗粒物、烟气黑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江环函〔2020〕22号）的较严者，NMHC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。

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，并尽可能密闭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；厂区内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 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（粉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；厂界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(四)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，合理布置设备位置，削减噪声排放源强，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。

(五)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进行收集，加强综合利用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、防雨淋、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，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。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，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

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。

(六)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，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三、项目建成后，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： $VOCs \leq 0.654$  吨/年； $NO_x \leq 0.304$  吨/年。

四、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；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纳入《固定污染源排放许可管理名录》的建设项目，排污单位应当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之前，按照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2月25日